

##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414,149,449.62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27,406,587.67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按 10%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2,740,658.77 元后，当年实现未分配利润为 294,665,928.90 元，加上年初可供未分配利润 823,026,887.41 元，扣除 2021 年 6 月已实施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 35,754,521.37 元，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,081,938,294.94 元，资本公积金人民币 1,632,398,401.41 元。

经统筹考虑公司资金使用情况，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利润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3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自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若公司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情形导致股本变化的，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### 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说明

1、本次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公司章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。

#### 2、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状况及资本公积余额情况，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提出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。该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，充分考虑了广大

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

### 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15 日